

桶装饮用水供应合同

甲方： 西安沣东第一学校

乙方： 西安万家纯净水服务部





甲方： 西安沣东第一学校

乙方： 西安万家纯净水服务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为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应桶装饮用水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饮用水品牌、数量、价格

1、在合同期内，甲方使用乙方供应的“万家”牌桶装饮用纯净水，作为甲方学生在校期间的唯一饮用水，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保证充足供应。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万家”牌桶装饮用纯净水，保质保量按需供应，乙方按甲方饮水实际数量3加仑每桶按9元计费（含税），5加仑每桶按9元计费（含税）。

二、品质保障

1、乙方为甲方所供饮用水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GB 19298--2014，且能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报告。

2、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饮用水存放空间，并符合相关食品储存的卫生要求。若非由于甲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使用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保质期内对其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三、包装、运输及相关服务

1、甲方订水提前一天与乙方物流配送中心调度部电话订水（联系电话：029-86673102），详细说明订水数量、送到时间及送水地点。

2、乙方接到甲方订水电话后，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准时送到



指定地点，学校内饮用水配送由甲方自行负责。

3、乙方为甲方所配置的饮水机，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每学期免费清洗一次；如需额外清洗，按乙方正常资费标准收取费用。

四、价款结算

1、供水付款结算一年两次，第一次为甲方第一学期结束前，第二次为甲方第二学期结束前。

2、每次结算，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三十天内以现金、支票或转账方式结算。

五、合同期限

双方约定供货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六、合同终止条件

1、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遇以下原因，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 乙方经营不善，不能再提供“万家”牌饮用水：

1.2 乙方产品质量下降，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

1.3 经市级以上(含市卫生防疫部门)采样检验，在甲方妥善保管乙方产品以及未曾对饮水设备进行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如确系乙方产品原因造成甲方师生饮用乙方产品出现身体不适的：

1.4 因上级行政命令及有关政策的干预。

2、因以下原因，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所供全部饮水机及饮用水水桶。

2.1 甲方拖欠乙方水费达两个月以上时(含两个月)：

2.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使用其它品牌或其它品牌饮用水共用。

七、责任与义务

1、甲方使用乙方所生产的饮用水过程中,甲方必须安排专人管理订水和服务,并尽到合理用水,保护饮水设备的责任。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桶及饮水机必须妥善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则按乙方水桶价格(每只伍拾元)和饮水机价格(每台贰佰元)予以赔偿。

3、合作供水期间,乙方向甲方供水不受供水量限制,甲方有义务监督学生合理使用饮用水、做到珍惜水资源,杜绝饮用水浪费。如发现甲方学生在用水过程中有浪费现象,乙方有权向甲方停止供水,并有权追索水费。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交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证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约定

1、在合同存续期间,合同实质性内容如需变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重新订立合同,原合同作废。

2、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如合同续签未果,则乙方有权收回为甲方免费提供的全部饮水机及饮用水水桶;在合同终止后,如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饮用水,甲方未拒绝使用乙方饮用水

的，乙方有权继续按原合同标准收费(注：乙方收费如有调整除外)。

十、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合作中产生的纠纷，应以本合同为依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注明的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大明宫支行
账号：2701032101201000010310
传真：/

电话：13772190477
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

电话：029-86673102
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